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八十九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查實施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為妥善管理暨維護電腦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各項資源，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域帳號：指由計網中心管理，提供使用者用以登入本教室電腦暨使用各項資源之帳號。
- 二、網路資料夾：指由計網中心提供之網路硬碟專用空間，供網域帳號使用者存取個人資料及檔案。
- 三、本機硬碟：指本教室各電腦內裝之硬碟。

第三條 本教室之資源及其個別用途與開放原則，概依計網中心網頁公告資料為準。前項開放原則得由計網中心視人力適度調整。

第四條 除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外，本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第二章 教學與活動

第五條 計網中心於每學期開排課期間提供本教室及其安裝之教學用軟體清冊，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排課事宜。

第六條 本教室除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臨時借用，借用人應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於一週前填具「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向計網中心提出申請，俾便安排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教室之使用以支援本校教學課程為優先，並依登記之先後順序排程。

第八條 使用單位借用本教室教學或舉辦活動，應指派專人負責課後或活動結束後之清潔工作。

第三章 網域帳號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得使用計網中心網域(CCSERVER)帳號登入本教室電腦並使用各項資源。前項帳號得於到職時向計網中心申辦。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或復學時由計網中心統一建立電腦教室網域帳號(以下簡稱 CN 帳號)，憑以登入本教室電腦並使用各項資源。

第十一條 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得憑計網中心預先建立之臨時帳號登入本教室電腦並使用各項資源。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帳號得使用至學生或教職員身份消失或借用期間結束為止。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遭處停權處分中之本校學生如因教學課程須使用本教室之電腦，應向計網中心借用臨時帳號。

第十四條 使用者離開本教室應登出帳號以免遭他人盜用帳號或盜取資料，影響自身權益。

第十五條 使用者無法登入本教室電腦，應依計網中心網頁公告之作業流程洽詢或辦理密碼變更事宜。

第十六條 嚴禁使用者將網域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違者一切後果由帳號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嚴禁盜用他人帳號使用本教室電腦暨各項資源。

第四章 網路資料夾

第十八條 使用者本人對其個人之網路資料夾具完整之讀寫刪改權限，但為維護他人隱私，不得存取非本人所有的網路硬碟資料夾。

前項額度得由計網中心視使用情形及資源適度調整，調整時應公告於計網中心網頁。

第十九條 網路資料夾僅屬個人資料檔案之暫存空間，使用者仍應自行備份，計網中心不負資料保管之責。

第五章 其他資源管理

第二十條 非經計網中心允許，嚴禁私自於本教室電腦安裝任何軟體或於本機硬碟任意建立資料夾或存放個人資料。計網中心得視本機硬碟容量使用情形，整理或刪除使用者本機設定檔及本機電子郵件。

第二十一條 嚴禁私自拆卸本教室之電腦零組件或周邊設備。

第二十二條 使用者離開本教室應隨手關閉電腦主機與螢幕電源。

第二十三條 本教室電腦所提供之「鎖定工作站」(Windows NT)或「鎖定電腦」(Windows 2000)功能，僅為便利使用者暫時離開電腦教室時保護個人資料及檔案用，鎖定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第二十四條 計網中心提供本教室印表所需設備及耗材，並依本校「學生印表管理辦法」管理。

第六章 場所管理

第二十五條 使用本教室電腦應攜帶身份證明證件備查。經管理人員查非授權使用者，管理人員得執行勸離。勸離不從者，管理人員得報請計網中心各級主管或本校駐衛警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進入本教室請勿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

第二十七條 進入本教室應注意服裝儀容，嚴禁衣衫不整或穿著拖鞋。

第二十八條 除瓶裝開水外嚴禁使用者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本教室。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者，計網中心得視情節停止其網域帳號、網路資料夾及網路印表使用權一週至一個月；累犯者加重處分，最重得停權至當學期結束。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者，視為竊盜行為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者，如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使用者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等法律規定使用本教室各項資源，如有違法情事須自負法律刑責。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計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